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王惠銘

相 對 人 銖馥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家儀為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民國113年4月26日簽立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（序號373、383）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（含支付命令、聲請假扣押、調解及強制執行等程序）時，為相對人銖馥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林文賢（已歿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（序號373、383）（下稱373契約書及383契約書），借款額度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額度動用期間均為同年月30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，雙方並約定應自實際撥款日（即113年4月30日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任一期未依約攤還本金時，得將部分或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相對人自114年3月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聲請人分別依373契約書及383契約書第15條規定，主張上開借款均視為到期。惟相對人僅有1名股東兼負責人林文賢，且林文賢已於114年4月5日死亡，致相對人無其他法定代理人行使代理權，為祈進行訴訟程序，追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林文賢之女兒林家儀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由其代表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俾利

訴訟程序之進行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，應由受訴法院管轄，所謂受訴法院，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繫屬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訴訟事件雖尚未繫屬法院，仍可認有為無訴訟能力人就該事件先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林文賢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亦為唯一董事、股東，因林文賢已於114年4月5日死亡，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行使權利義務等節，有373契約書及借據、383契約書及借據、授信約定書2份、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林文賢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），是聲請人主張將對相對人提起訴訟、聲請假扣押、調解及強制執行程序，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行為等語，應屬有據，本院審酌如不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恐致訴訟久延而使聲請人之權益受損，則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

(二)又本院審酌林家儀為林文賢之長女，現年約27歲，有林家儀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業已成年，應有足夠之智識能力處理公司事務，且過去亦曾經本院簡易庭114年度司票字第4731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未為抗告而確定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由其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，應堪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前揭規定選任林家儀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陳俞瑄